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张琪腾先生（主席）	黎树濠太平绅士，BBS, MH
吕东孩先生（副主席）	颜汶羽先生
毕东尼先生	柯创盛先生，MH
陈俊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MH
陈华裕太平绅士，MH	苏丽珍太平绅士，MH
陈耀雄先生	谭肇卓先生
郑景阳先生	邓咏骏先生
郑强峰先生	谢淑珍女士
张姚彬先生	黄子健先生
何启明先生	黄春平先生
洪锦铉先生，MH	叶兴国太平绅士，MH
金坚女士	

增选委员

陈嘉欣女士	何荣添先生
张家华先生	张嘉欣女士
罗静女士	李亦晋先生

政府部门代表

李树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黄金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张富源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林洁芸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政府部门及机构代表

议程项目 II—在前启德跑道末端设置政府飞行服务队启德分部的建议

刘晓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岛及离岛拓展处 总工程师/专责事务
张继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岛及离岛拓展处 高级工程师 13
杨智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岛及离岛拓展处 工程师 22
胡伟雄机长	香港政府飞行服务队 总机师(行动)
娄颖涛机长	香港政府飞行服务队 高级机师(行动)1
叶伟雄机长	香港政府飞行服务队 高级机师(行动)3
李钩济机长	民航处 高级直升机营运督察
彭嘉豪先生	民航处 航空安全事务主任(机场)
黄健民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议程项目 III—无牌工匠小贩发牌事宜

苏志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卫生总督察 2
林国添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议程项目 IV—观塘区内横额摆放事宜

李应鸿先生	地政总署 九龙东区地政处
-------	--------------

陈振平先生 总产业主任
地政总署 九龙东区地政处
首席产业主任

秘书

周步田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缺席者：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徐海山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在前启德跑道末端设置政府飞行服务队启德分部的建议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0/2017 号)**

3.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岛及离岛拓展处总工程师/专责事务刘晓欣女士、高级工程师 13 张继祥先生及工程师 22 杨智宁先生，香港政府飞行服务队(下称「飞行服务队」)总机师(行动)胡伟雄机长、高级机师(行动)1 娄颖涛机长及高级机师(行动)3 叶伟雄机长，民航处高级直升机营运督察李钩济机长及航空安全事务主任(机场)彭嘉豪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执行董事黄健民先生出席会议。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刘晓欣女士及杨智宁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5. 十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5.1 委员担心将来飞行救援服务的需求增加，所造成的噪音影响

将不可接受；委员亦指出启德相关设施均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导，希望理解今次为何会咨询本委员会；

- 5.2 委员查询飞行服务队会否考虑使用现有的石岗机场，以及对民用机师的技术及纪律表示关注，希望多理解商用直升机服务的监管措施；
- 5.3 委员查询，会否禁止直升机于夜间升降；
- 5.4 委员建议考虑加大隔音屏障以及预留附近土地作相关用途；
- 5.5 委员希望部门能提供更多噪音数据及飞行路线数据以释除疑虑，并建议在附近兴建主题公园让市民认识飞行服务队；
- 5.6 委员感谢飞行服务队一直以来为市民提供紧急服务，希望有更详尽资料，以进一步了解拟建分部的服务；
- 5.7 委员表示支持紧急服务在拟议位置设立分部，并指出观塘沿岸的居民很多，应想办法尽量减低噪音的影响；
- 5.8 委员表示关注未来商用直升机的运作，特别是升降频率，监管措施及条文；
- 5.9 委员表示尊重前人的规划决定，不反对飞行服务队于拟议位置设立分部，并指出，未来如有商用直升机希望于拟议位置运作，需要再咨询区议会；
- 5.10 委员表示飞行服务队的服务不单广受市民欣赏，游客也十分感兴趣，认为应预留附近用地让市民及游人观看停机坪，并发展导赏团等服务作教育用途，以鼓励多元及正向的生涯规划；
- 5.11 委员表示对飞行服务队多年来的专业服务表示敬佩，但指出启德旧跑道与观塘区之间的天桥对区域的交通至关重要，则若拟建分部对天桥的建设有影响，则不宜再作考虑；
- 5.12 委员赞赏飞行服务队的专业服务及支持设立分部，但就拟建分部对咨询中的环保连接系统以及区域的整体规划的影响，以及未来商用直升机的监管表示关注；以及

5.13 委员表示拟议位置实属「黄金地段」，建议先兴建较高的楼房后，再于屋顶设置停机坪；委员表示支持飞行服务队设置分部的同时，也认为商用直升机服务也可接受；但委员对拟议工程会否影响环保连接系统及天桥的建设表示十分关注。

6.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岛及离岛拓展处刘晓欣女士响应指，考虑到启德分部的拟议地点并非位于观塘区，于该选址设立分部与观塘区直接相关的主要是噪音与环境方面，因此决定咨询本委员会。刘女士亦指出启德分区规划大纲图经过三轮公众参与后落实，当中包括把拟议地点划作直升机场用途，供跨境直升机使用。政府建议于上述选址建立飞行服务队的启德分部，同时保留其提供商用直升机服务的用途，以善用珍贵的土地资源。另外，处方会继续就启德分部项目与负责环保连接系统的九龙拓展处保持紧密联络，确保分部工程不影响天桥的设计。

7. 飞行服务队胡伟雄机长响应指，石岗机场为解放军用地，因此并不是建设分部可考虑的地点。胡机长亦阐述了飞行服务队拟建分部的紧急服务运作，以及噪音及风向等数据。胡机长亦补充，拟建分部在邮轮码头旁，隔音屏障亦采取透明设计，以供途人欣赏停维港景色，在码头相邻的一端可以观看分部运作。将来，当分部运作成熟及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他们会考虑安排地区持份者视察分部运作以推广飞行服务队服务。

8. 民航处彭嘉豪先生响应指，商用飞行员受民航处监管，驾驶直升机需要有相关执照，及接受定期检核。如果未来会于该处发展商用直升机服务，直升机场营办商会参照飞行服务队分部的安排。而按照现时资料，现有及潜在的商用航点都在香港的西边，升降及航道都远离观塘区民居。现时香港到澳门的商用航班为每日 20 班，由上午 10 时半至晚上 10 时 59 分提供服务。彭先生补充，现时上环港澳码头的停机坪，升降容量为每年 55,000 次，而现时用量只为每年 10,000 次左右。

9. 两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9.1 委员关注飞行服务队与商用直升机服务共享停机坪的技术事宜；以及

9.2 委员再次鼓励预留附近用地供途人驻足观赏。

10. 飞行服务队胡伟雄机长响应指飞行服务队已有考虑相关技术问题，感谢委员关注。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刘晓欣女士回应指，拟议选址面积有限，加上基于安全及保安考虑，因此并不建议在选址内预留空间开放予公众使用。不过，按现时的设计，分部一边是邮轮码头，另一边是公园，均开放予公众人士驻足观赏。

12. 主席感谢各有关部门于会前安排委员会成员视察飞行服务队总部。主席表示，尽管拟议位置不在观塘区范围内，但要考虑到所发出的噪音对观塘区居民影响最大，因此观塘区也是重要的持份者，希望部门与地区保持紧密沟通。委员会请部门考虑增高隔音屏障的建议，以及请部门备悉委员会对设立商用直升机服务有保留，要求相关部门将来设立商用直升机服务时再作充分咨询。主席最后总结，发言的委员有条件地支持飞行服务队于拟议地段设立分部，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另外，主席提醒部门留意是项工程不能影响环保连接系统及天桥的工程。

13. 委员备悉文件。

III. 无牌工匠小贩发牌事宜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1/2017 号)**

14.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办事处卫生总督察 2 苏志强先生及高级卫生督察(小贩)林国添先生出席会议。

15. 食环署苏志强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16. 九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6.1 委员查询申请个案可否一次过讨论；

16.2 委员关注牌照发出后的监管及投诉处理事宜；

16.3 委员关注相关大厦出入口发生事故时的责任问题；

16.4 委员表示街上小贩经常违规扩张，对批出小贩牌照有保留；

16.5 委员表示支持协助传统工匠，但担心发出牌照后工匠会违规扩张导致阻街；

16.6 委员表示支持固有的基层消费模式，并查询两位申请者的年龄以及查询牌照可否传承；

16.7 委员表示去年曾处理类似个案，希望理解营运情况以作参考；

16.8 委员表示支持保留传统特色行业，以及支持技艺传承，但申请位置狭窄，建议部门开发墟市，提供正式的地方让工匠营业；以及

16.9 委员希望理解牌照的期限及牌照可否传承。

17. 食环署苏志强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17.1 每个申请个案进度不同，亦需经多个部门审核，署方会尽可能将有结论的过案一并咨询；

17.2 获发牌照的工匠可以在指定范围内存放物品；

17.3 有关个案为钟表维修服务，违规扩张的可能性甚低；

17.4 署方有设立街市档位，开放予公众竞投，包括宜安街街市，鲤鱼门道街市等，传统工匠有兴趣可参与竞投；

17.5 两个申请个案的工匠年龄为 62 岁及 75 岁，根据现行小贩政策，小贩牌照不设继承权；以及

17.6 去年获委员会支持发牌的个案，有关申请数据近日才收齐，所以仍在处理中，但申请人已获通知委员会的意见。

18. 六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18.1 委员重申为工匠另觅位置保留，较为长远，符合区内急速发展及重建；

18.2 委员重申关注事故责任问题；

18.3 委员担心街上的小贩的监管，以及牌照越批越多，造成阻街；

- 18.4 委员关注牌照发出后的检讨机制，并指出现时个案一的位置有钟表匠营业，而个案二的位置没有；
- 18.5 委员查询牌照不能从持牌者传承给另一人，那么同一地址能否传承；以及
- 18.6 委员表示有关街头小贩的执法效果成疑；委员亦表示需要考虑两个个案的街道及出入口的人流，并表示应咨询相关大厦及铺位。

19. 食环署苏志强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19.1 部门关注个案位置在大厦出入口，而因此已有调整牌照的法定面积，而经民政事务处咨询的相关大厦法团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 19.2 尽管牌照不能传承，但若果该址营运畅顺，将来有相同种类的业申请于同一位置经营，署方会积极考虑；
- 19.3 2008-2009 年登记的 17 位工匠于今只联络到 11 位，因此在此议题下最多只会有 11 个个案需要处理；
- 19.4 任何违规的行为，特别是违规扩展营业范围，影响附近人流或阻街，署方会透过执法手段改善，严重者可吊销牌照；以及
- 19.5 有关个案二，于 2008-2009 年登记时，该工匠是在上址营业，但中间有段时间曾经迁离，后来得知本计划就再来申请。

20. 三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 20.1 委员表示事故责任问题应厘清，另外相关持份者的意见也应充分考虑；
- 20.2 委员查询区内其他的传统行业或街头技艺可否作此类申请；以及
- 20.3 委员表示，现时应当重新检视区内街头小贩的需求，集中另觅场所发展墟市，才贴合小区现状需求。

21. 食环署李树邦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21.1 现时的个案为立法会就保留传统工匠事宜的议决后，全港十八区统一根据 2008-2009 年的调查作跟进及审批，在此框架下，观塘区有 17 个个案，现余 11 个个案有跟进，而其他街头小贩不能经此途径申领牌照；

21.2 其他相关部门，包括消防处及警方，均有就申请个案表达意见，亦因此今次的批准面积不是固有的 0.9 米乘 1.2 米，而是下调至 0.3 米乘 0.5 米；以及

21.3 如果有任何状况令该位置不适宜营业，包括地区发展、楼宇拆卸等，署方可以安排迁置有关持牌人的摊位，而在情况适宜迁回时予以优先考虑；另外，如因任何情况，持牌人不再营业，但该位置营业情况良好，署方亦会积极考虑发牌予另外的申请人于相同位置营业。

22. 主席决定以不记名举手投票的方式逐一表决个案一和个案二。

23. 投票的结果为个案一：8 票支持，4 票反对，4 票弃权；个案二：5 票支持，4 票反对，8 票弃权。

24. 主席宣布，个案一与个案二均获委员会支持发牌。

IV. 观塘区内横额摆放事宜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2/2017 号)

25. 主席欢迎地政总署九龙东区地政处总产业主任李应鸿先生及首席产业主任陈振平先生出席会议。

26. 地政总署陈振平先生介绍文件。

27. 八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27.1 委员认为「商业」用途定义不清晰；

27.2 委员认为每个选区给予议员的十个位置并不可能妥善利用；

- 27.3 委员认为的十个位置不足够亦不合用，询问向部门建议位置是否可行；
- 27.4 委员表示曾向部门建议在某位置悬挂横额，得到「不能开放」的回复，但该处后来却有其他横额悬挂；
- 27.5 委员表示地政总署的外判公司只负责看管署方的指定位置，而食环署的外判公司则只负责街道清洁，对来历不明及非悬挂在指定位置的横额，以及其他锁在栏河的物品，欠缺清晰的处理渠道；
- 27.6 委员希望，若议员曾要求开放某位置，当时未能答应而日后开放位置时，可否先予相关议员优先考虑；另外，委员查询有关执法的情况，除移除违规横额外，会否进行额外的调查及发出告票；
- 27.7 委员表示相关执法繁复，对违法行为欠阻吓力；
- 27.8 委员表示，合适的横额位置可能在选区之外，但现况并不容许议员跨区摆放横额。

28. 地政总署李应鸿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28.1 根据《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现时每位观塘区议员可于议会的整段任期内，在其选区内选取 10 个指定展示点，如委员希望跨选区选取指定展示点，需要在区议会通过相关安排(十个指定展示点中有多少个可以选择跨选区指定展示点)，署方得悉后会作出适当配合；
- 28.2 商业宣传品由食环署负责移除，遇有任何怀疑，可直接向食环署反映。总括而言，署方不会处理在公众地方展示商业宣传品的申请。为审慎起见，食环署会与地政总署核对资料，确定相关非商业宣传品未获授权展示，食环署才会移除；
- 28.3 每位区议员可按其需要于议会的整段任期内，在其选区内选择可供使用的指定展示点以作转换，唯其选取指定展示点后，其总数不可超过其原来所选取的指定展示点数目；

28.4 申诉专员公署于 2008 年 12 月向署方作出建议，有关当局有需要订立适当措施，设定指定展示点数目上限，以防止路旁宣传品不断增加。观塘区总共有 1,360 个指定展示点，委员如有新增指定展示点位置建议，地政总署可以作出配合，但指定展示点的总数不可增加；

28.5 一般而言基于安全理由，行人过路位置及道路中央分隔栏不会设置指定展示点。

29. 六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29.1 委员表示曾成功转换横额位置；委员亦表示，理解应付非法摆放横额的执法有其难处，鼓励部门迎难而上；委员亦表示，2015 年中于九龙湾地铁站 B 出口曾有怀疑违规的大型商业摆设，当时的处理手法并不理想，认为部门之间的沟通以及与委员间的沟通需要改善；

29.2 委员表示，在议员开放指定位置的建议不获接纳，而后来相同位置开放时，希望署方有更妥善的处理；

29.3 委员表示，根据部门的解说，有相当数量的横额摆放在看来不可能是指定位置的地方，就此希望理解执法机制以及解决办法；

29.4 委员表示审批横额摆放位置及处理怀疑违规横额摆放的执法过程都稍显冗长；

29.5 委员表示部门的解说详细而实用，希望会后可以整辑一份就申请、更改位置及投诉横额摆放相关的数据以作参考；以及

29.6 委员重申署方在执法方面可以更果断，以更频密及直接的方式移除违规摆放的横额，加强阻吓作用。

30. 地政总署 李应鸿先生 响应重点如下：

30.1 就九龙湾地铁站 B 出口的大型商业宣传物件，查实该构筑物为署方以短期租约形式租给官塘跨境快线巴士管理有限公司用作售票亭及附属办公室用途。另外本处得悉路政署拟于 2018 年中在邻近九龙湾港鐵站 B 出口建造一条横夸观塘道之

行人天桥，受该工程影响，该构筑物将要搬迁；

- 30.2 商业宣传品由食环署负责移除，遇有任何怀疑，可直接向食环署反映。总括而言，署方不会处理在公众地方展示商业宣传品的申请。审慎起见，食环署会与地政总署核对资料，确定相关非商业宣传品未获授权展示，食环署就会移除；
- 30.3 署方乐意就《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整辑有关资料给委员备悉；
- 30.4 区议员于当选时，署方曾发出一份指定展示点位置的列表以供参考及选择，委员可视乎需要参照并向署方提出建议；该份清单亦有传阅至食环署，以便食环署执法。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把地政总署的补充资料传阅至各位委员。)

31. 主席表示，除了横额，观塘道及巧明街有易拉架用绳缚在栏河上，也请部门留意。

32. 食环署李树邦先生响应，食环署与地政总署会定期进行联合行动移除违规的非商业宣传品，而食环署亦有定期移除违规的商业宣传品，以及易拉架。如委员发现怀疑违规展示宣传品，欢迎委员通知署方以作跟进。

33. 有委员建议，有见及某些地段如开源道违规摆放情况严重，地政总署或食环署不必再强调分工，而是应该考虑互补，多派工作人员作整体的清理。

34. 主席总结，希望部门跟进九龙湾地铁站 B 出口的大型商业宣传对象摆放事宜，并表示由于跨选区展示非商业宣传品事宜牵涉所有区议员，如有需要，该事项适宜在区议会大会讨论。主席亦感谢地政总署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为议题作详细解说。

V.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7/18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3/2017 号)

35.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36.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I. 其他事项

37. 观塘民政事务处萧洁芝女士表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中，今年的主题包括有剪草、灭蚊、灭鼠及加强街道清洁等，下星期将会到六个分区向居民分发蚊怕水加强宣传，请委员踊跃参加。

38. 有委员表示，派发宣传品时不适宜向领取物品的市民索取个人资料。

39. 观塘民政事务处萧洁芝女士表示，市民领取区议会宣传品时无须提供个人资料。

40. 主席提醒委员，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就于卫生黑点安装闭路电视系统一事表达意见。

VII. 下次会议日期

41. 下次会议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3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9 月